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珏

訴訟代理人　王曼華

被　　告　天使消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家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,18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9,1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原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董事長秘書，嗣於民國111年8月8日正式離職，被告尚積欠同年6至8月份工資各新臺幣（下同）67,817元、67,817元、18,386元及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15,166元，共計169,186元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關係及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38條，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9,18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明知被告公司遭董事羅○綸掏空，被告已另案提出刑事告訴，待追回羅○綸侵占營運資金後，必將積欠之工資給付，若原告執意強制執行，被告必將被迫走向歇業一途，原告勢必陷入索取無門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，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

明文。又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僱主應發給工資，同法第38條第4項本文亦有規定。

㈡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有積欠其111年6至8月份工資及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合計169,186元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有原告提出經被告簽認之試算表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1年11月8日函在卷可稽，則原告主張上情，應屬實在，其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應有理由。

㈢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03條及第233條第1項本文有明文。又勞基法第23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，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，且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。被告應分別給付本件原告上開金額，已如前述，並因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至遲應自終止勞動契約逾30日起全負遲延責任，是本件原告主張利息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2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4頁送達證書參照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69,186元，及自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鈴